2013 全國兒童定向越野錦標賽

4/20 百米定向賽選手須知

日 期:2013年04月20日(星期六)。

地 點:新北市新莊運動公園陽光草坪(新北市新莊區和興街 66 號)。

地 圖:比例尺1:400。

形 式:順點式。

獎 項:每組取前三名,設冠、亞、季軍獎,前6名發獎狀。

(公開組與貴賓組除外)

賽事主管: 林士斌

查 韵: frank7562b@yahoo.com.tw

網 址: http://tw.myblog.yahoo.com/o-itaiwan

*當日大會公佈成績,不設上訴程序,一切以賽會公佈為準。

大會程序

09:00 接受選手報到。

09:45 報到處關閉、出發及終點區開放,所有選手到達起點區報到檢錄,並等候安排 出發。

10:00 初賽開始。

11:30 初賽結束。

12:00 初賽結果公布 (各組前12名可進入決賽),佈置決賽場地。

13:00 所有入圍決賽選手前往出發區集合等候安排出發。

13:30 決審開始。

14:30 決賽結束、出發及終點區關閉。

14:30 摸彩及頒獎。

15:00 賽事結束。

報到

已經預先報名的選手,可至賽事中心報到,並領取指卡與號碼布,AM09:45後即不再受理報到。

比賽場地位置



比賽方式

初賽:

- 1. 選手領取指卡和號碼布後,按指示自行前往起點排隊等候指示出發。
- 2. 初賽完成後,賽事未完成前不得與其他比賽進行中之選手討論賽事,否則將被取消資格。
- 3. 初賽限時8分鐘,選手必須在限時內返回終點,逾時將取消資格。
- 4. 各組別以完成時間計算,每組時間最快完成賽事之前12名選手將可進入決賽。

決賽:

- 1. 初賽全部結束後,將於AM12:00前公佈入圍決賽名單。
- 2. 入圍決賽之選手必須聽從大會指示報到,並立即前往出發區集合等候安排出發。
- 3. 決賽限時10分鐘,選手必須在限時內返回終點,逾時將取消資格。
- 4. 決賽完成後,選手必須立即交回指卡,賽事未完成前並不得與其他比賽進行中之選手討論賽事,否則將被取消資格。
- 5. 各組別以完成時間計算,每組時間最快完成賽事之前3名選手將頒發獎牌。

出發程序

初賽:

- 1. 選手將由大會編排出發時間。
- 2. 請聽候工作人員指示前往出發區準備出發。
- 3. 選手請根據大會編排指示進入出發區,並在參賽組別位置排隊。採用6人集體批次 出發,同組或不同組別選手將可能同時出發。
- 4. 地圖將在出發區派發,,每位選手在聽到出發聲響時,選手才可出發及觀看地圖。
- 選手必須在宣佈召集後5分鐘內到召集處報到,遲到將不獲准出發。

決賽:

- 1. 决賽採用12人集體批次出發,同組或不同組別選手將可能同時出發。
- 2. 請聽候工作人員指示前往出發區準備出發。
- 3. 地圖將在出發區派發,,每位選手在聽到出發聲響時,選手才可出發及觀看地圖。
- 4. 選手必須在宣佈召集後5分鐘內到召集處報到,遲到將不獲准出發。

賽區及地圖資料

- 1. 賽區為空曠之草地,可跑性十分高。
- 賽區將有許多的選手同場比賽,請注意安全,如有推撞或阻礙他人前進,將會被取 消選手的資格。
- 3. 地圖上有特別人工符號,將會在賽事中心展示。(但大會當天所設置之臨時帳篷不會 在地圖上顯示)。
- 4. 賽區附近有電塔,如選手使用指北針,磁針可能會受影響產生偏差,請留意。
- 5. 初賽採述宮式百米定向(有彩帶),決賽採簡易式百米定向(無彩帶),選手依照規定不可從彩帶上方跨越或從彩帶下方鑽過,否則將被取消資格。

電子打卡及計時系統

- 1. 本次賽事採用 ChinaHealth 電子打孔系統及指卡。
- 2. 選手若遺失指卡,須賠償 NT\$1000 元費用。
- 3. 選手有責任確保指卡成功放入「電子打卡器」中。

- 指卡內記錄了選手到訪每個檢查點的時間及順序,若比賽過程中誤打檢查點,可依以下程序繼續賽事:
 - i. 次序錯誤:由未出錯前應打的檢查點開始,重新依正確順序打卡

例子一:選手由2號檢查點前往3號檢查點時,誤打4號檢查點,須返回3號檢查 點繼續順序到訪餘下賽程。如下圖:



ii. 錯打其他檢查點:不用理會,只須繼續依正確順序打卡

例子二:選手由2號檢查點前往3號檢查點途中,誤打非賽程指定的檢查點(X),選手可繼續順序到訪餘下賽程。如下圖:



5. 選手的成績將根據指卡的記錄計算。若電子打卡器發生故障,大會將根據選手是否 使用傳統打卡器打卡,以證明該選手有去此檢查點的記錄。

終點程序及成績處理

- 1. 所有選手無論完成賽事與否,必須在限時內向終點報到。
- 已越過終點之選手,請盡快前往成績計算站(在終點旁),將指卡和地圖交與工作 人員下載成績及回收。

比賽規則

- 1. 選手遺失指卡將當未完成賽事論,但仍須向終點或賽事中心報到。
- 2. 選手不得移動或損壞檢查點或賽會設施,若有損毀,須按價賠償。
- 3. 不得替代他人比賽,違者將被取消資格。
- 比賽規則若有修改,大會將儘快通知,若無法於比賽前通知選手,會於比賽當日公佈。
- 5. 如選手違反比賽規則,比賽成績將視作無效。

備註

- 1. 【選手須知】內容如有更改,以比賽當日公佈為準。
- 2. 所有選手必須自負個人意外責任,賽會概不負責。
- 3. 若比賽當天早上因天氣取消,本次比賽將會取消或延期舉行。

2013 全國兒童定向越野錦標賽

4/21 定向公園賽選手須知

比賽日期: 2013 年 4 月 21 日 (星期日)

地點: 新北市中和區八二三紀念公園(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)

形 式: 順點式 (依序到訪檢查點)

地 圖: 2012 年版 1:3000 彩色定向地圖

形 式: 順點式

獎項: 每組取前三名,設冠、亞、季軍獎,前6名發獎狀。(公開組與貴賓組除外)

執行單位: 愛台灣定向越野俱樂部

賽事監督: 林士斌

總裁判長: 段美慧

地圖製作: 段美慧

賽程設計: 林士斌

賽前之查詢電話: 0968-304840

比賽當日緊急聯絡電話: 0968-304840

大會程序

09:00 接受選手報到。

09:45 報到處關閉、出發及終點區開放,所有選手到達起點區報到檢錄,並等候安排出發。

10:00 比賽開始。

11:30 比賽結束、出發及終點區關閉。

11:30 摸彩及頒獎。

12:00 賽事結束。

報到

- 1. 已經預先報名的選手,可至賽事中心報到,並領取指卡與號碼布,AM09:45後即不再 受理報到。
- 為維護本次賽事之公平性,請選手報到的同時提出就學年級證明文件(例:學生證),如無可證明之文件,則可填立賽事中心所提供之切結書,以茲證明年級無誤。





- 2. 賽事中心位於文化廣場旁,請於永安市場捷運站出站後右轉至第一個路口(中安街與新興街交叉口),再右轉並沿著新興街步行至八二三紀念公園,沿指示標誌步行約 10 分鐘可到達賽事中心,旁邊的休憩涼亭為「選手休息區」。
- 3. 洗手間位置如(圖二)所示,或就近至中央圖書館館內 1 樓。
- 4. 賽事中心,選手休息區及成績計算區,都會顯示大會時間。
- 5. 主辦單位<u>不設</u>行李存放服務,選手攜來的物品需自行保管及處理。如有任何遺失,主 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

出發說明

- 1. 出發區位於賽事中心附近。
- 2. 選手請按自己的出發時間 提早 5 分鐘 到達出發區檢錄。當工作人員宣讀選手編號 後,選手必須進入三分鐘等待區。
- 3. 選手必須將號碼布扣於胸前及攜帶指卡,始獲准進入三分鐘等待區及出發。建議參加 者帶指北針。
- 4. 選手須根據自己的出發時間進入三分鐘等待區。當聽到出發器發出長響後必須將指卡 放在「起點打卡器」上,待5秒短聲後,拿起指卡和地圖馬上出發。
- 5. 遲到選手必須向出發區工作人員報到,由工作人員安排在遲到區出發,而其所損失的時間將不獲補償。
- 6. 賽事中心旁的空地為「選手休息區」;家長及教練只可在此區域指導選手或休息。



1. 各組賽程的預計長度:

組別	檢查點數量	長度(米)
M13(國中男子1年級組)		
W13(國中女子1年級組)		
M12(國小男子6年級組)		
W12(國小女子6年級組)	比賽當天公佈	
M11(國小男子5年級組)		
W11(國小女子5年級組)		
M10(國小男子4年級組)		
W10(國小女子4年級組)		
M9(國小男子3年級組)		
W9(國小女子3年級組)		
M8(國小男子2年級組)		
W8(國小女子2年級組)		
KF(親子組)		
OPEN(公開組)		
VIP(貴賓組)		

2. 各組的比賽限時均為60分鐘。預算勝出時間約為18-30分鐘。



■ 審區及地圖資料

- 1. 賽區是一個休閒公園,當日亦有其他遊客,請選手小心避免碰撞。
- 2. 賽區連日下雨,草地上有多處積水,選手小心自行留意。
- 3. 大會將安排工作人員在賽區巡邏、拍照及擔任小天使。



終點說明

- 1. 終點區設於選手休息區旁,各家長及朋友可在此範圍等候選手衝線。
- 2. 選手抵達終點時,須在終點電子打孔器打卡,而比賽時間亦在那刻完結。
- 請跟隨指示到成績計算區交還指卡,工作人員會將指卡的記錄下載及列印比賽時間給 選手作參考。
- 4. 選手遺失指卡或未能完成賽程,必須返回終點或賽事中心報到,否則當失蹤論。



電子打孔及計時系統

- 1. 選手有責任確保指卡成功放入「電子打孔器」中。
- 2. 指卡內記錄了選手到訪每個檢查點的時間及順序,若比賽過程中誤打檢查點,可依以 下程序繼續審事:
 - i. 次序錯誤:由未出錯前應打的檢查點開始,重新依正確順序打孔

例子一:選手由2號檢查點前往3號檢查點時,誤打4號檢查點,須返回3號檢查點繼續順序 到訪餘下賽程。如下圖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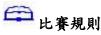


錯打其他檢查點:不用理會,只須繼續依正確順序打孔

例子二:選手由2號檢查點前往3號檢查點途中,誤打非賽程指定的檢查點(X),選手可繼續 順序到訪餘下賽程。如下圖:



3. 選手的成績將根據指卡的記錄計算。若電子打卡器發生故障,大會將根據選手是否使 用傳統打卡器打卡,以證明該選手有去此檢查點的記錄。



- 除大會提供的地圖及以本須知提及的裝備外,選手不可使用任何輔助工具,包括通訊 器材(如無線電話及對講機)。賽事主要為個人比賽,選手離開「指導區」後,其他人 不可協助,陪伴或指導選手,選手比審時也不能互相交談,違者會被取消資格。
- 比賽場地將設有裁判(小天使)監督賽事,小學 2-3 年級組有迷路時,選手可詢問裁判(小 天始)幫忙正置地圖。
- 賽區是繁忙公園,選手並沒有使用公園之優先權,選手須尊重其他遊客,如有碰撞或 3. 意外,將首先取消選手的資格。
- 選手不得移動或損壞檢查點或比賽設施,若有損毀,須按價賠償。 4.
- 所有選手必需於比審結束前到成績計算區下載成績,未能於比審結束前下載成績之選 手將會被取消資格。
- 選手若使用他人之指卡比賽,將被取消資格。 6.
- 7. 選手違反比賽及公園規則,比賽成績將視作無效。
- 選手須服從大會指示。比賽規則若有修改,大會會儘快通知選手。 8.



- 1. 本【選手須知】內容如有更改,以比賽當日公佈為準。
- 2. 所有參賽選手及其家長須自負個人意外責任,大會概不負責。
- 3. 未交還指卡者需賠償台幣\$1000 給大會。
- 4. 比賽當日上午 10 時若有下雨,比賽仍正常進行。除非遇打雷、暴雨或颱風情形,比賽 才會停止舉行,有關延期比賽或其他安排大會將會另行通知。